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代理

# 校内采购文件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日期：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采购公告 .....	4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	4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3.投标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	4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5.评标方式 .....	4
6.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 .....	4
7.联系方式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总则 .....	7
1.总则 .....	7
1.1 项目概况 .....	7
1.2 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	7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1.4 费用承担 .....	7
1.5 保密 .....	7
1.6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	7
2.采购文件 .....	8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8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
3.投标文件 .....	8
3.1 投标文件组成 .....	8
3.2 投标报价 .....	9
3.3 投标有效期 .....	9
3.4 投标保证金 .....	9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4.投标 .....	1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11
5.开标 .....	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1
5.2 开标程序 .....	11

6.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方式	12
6.3 移交评标资料	12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12
7.合同授予	12
7.1 定标方式	12
7.2 中标通知	12
7.3 签订合同	12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3
8.1 重新采购	13
8.2 不再采购	13
9.纪律与监督	1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5
1.评标方法	15
1.1 总则	15
2.评审标准	15
2.1 初步评审	15
2.2 详细评审	15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7
2.4 评标结果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18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2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目 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报价表	33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五、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章）	3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7
七、实力、资格及信誉 .....	38
1.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8
2.在桂林市或南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9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40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连续三个月（2025 年 12 月至今）在本单位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1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2
九、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	43
施工招标代理合同及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4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单位校内采购公告

现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校内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建设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建设规模：新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总长约 500 米，车行道宽度 12 米，人行道宽 4.5 米。工程造价约 500 万元。

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登记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工程施工招标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范围：施工招标代理。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承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登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 <http://www.guet.edu.cn>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行政办公楼 205 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5.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 6.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 <http://www.guet.edu.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发布。

##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丹清

电话：0773-23108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1.1.2	建设地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1.1.3	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约 500 米，车行道宽度 12 米，人行道宽 4.5 米。工程造价约 500 万元。
1.1.4	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地点	桂林市灵川县
1.1.5	工程施工招标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要求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承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工作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
3.2	投标报价	<b>见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b>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b>不交纳</b>
3.5.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四份
3.5.5	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第 3.5.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行政办公楼 205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共同进行现场检查。 （5）开标顺序：按各投标人报送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逆顺序进行。 相关原件检查：开标时由采购人检查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原件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出示者投标无效。
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采购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 (www.guet.edu.cn)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投标人须知总则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登记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招标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1.2.1 采购范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1.2.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止。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代理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视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站（www.guet.edu.cn）上发布变更公告。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5)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7) 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 2022 年后设立的，由设立年度开始提供）；
- (8) 投标人在桂林市或南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
-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连续三个月（2025 年 12 月至今）在本单位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12)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按下浮率 P%做唯一完整报价，即：代理酬金=标准收费×（1-P%）。

3.2.2 **投标报价（下浮率 P%）范围  $20\% \leq P\% \leq 40\%$ ，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包括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开标工作人员费用、交通、通讯、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不交纳。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3.5 款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如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密封情况、证件核验情况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4.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站（[www.guet.edu.cn](http://www.guet.edu.cn)）公示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在网站公布后，视同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中标结果。

###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9.纪律与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进行初步评审。

2.1.2 投标文件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加盖单位章及装订要求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存在第二章第 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而未提供的；
- (6) 投标报价（下浮率 P%）未在区间  $20\% \leq P\% \leq 40\%$  的；
- (7)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项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分（满分 50 分）

(1) 评标基准价确定办法：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剩余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该平均值×K 后即为评标基准价。K 为开标时由采购人从 0.98、0.99、1.00、1.01、1.02 中随机抽取的其中一个系数。

(2) 以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为满分 5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 20 分）**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连续三个月（2025 年 12 月至今）在本单位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无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的人员不计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在社保证明材料中圈出，最终得分以实际圈出的人员计取。**

#### **①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满分 10 分）**

人员数量 8 人以上得 10 分；人员数量 6~7 人得 8 分；人员数量 4~5 人得 6 分；人员数量 2~3 人得 4 分；2 人以下 0 分。

#### **② 投入本项目人员职称（满分 10 分）**

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数量在 6 人以上得 10 分；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数量在 4~5 人得 8 分；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数量在 2~3 人得 6 分；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数量在 1 人以下得 3 分。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 **(3) 企业信誉实力（满分 20 分）**

**①财务经营状况（满分 10 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财务审计报告真实，按三年平均营业收入（2022 年以后设立的按实际设立年度平均营业收入）。200 万元（含）以上得满分 10 分；100 万元（含）-200 万元得 8 分；100 万元以下得 6 分。财务审计报告不真实或者没有提供者得 0 分。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满分 10 分）。**

注册地在桂林，得 10 分；桂林有分支机构的，得 6 分。

### **(4) 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3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 5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以施工招标代理合同及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评标阶段对业绩原件进行核查。不提供原件者不给分。

2.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分+企业信誉实力分+业绩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0.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当即归还采购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

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规模：道路总长约 500 米，车行道宽度 12 米，人行道宽 4.5 米，配套建设周边水电管线。工程造价约 5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登记地点为桂林市灵川县，开标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按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金额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P%，即代理报酬=标准收费×（1-P%）。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桂林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桂林市金鸡路1号

地址：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分行屏风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103215209249017694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541004

邮编：

联系电话：

电话：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

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作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_\_\_/\_\_\_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30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做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按通用条款。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保证招标工作进行，避免因自身延误导致招标过程的整体推迟。

####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文件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并办理备案；发布招标公告；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协助组建评标委员会，配合定标；协助签订合同，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处理异议与投诉，确保招标工作合法、规范、有序完成；等等。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在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自

身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开标工作人员费用、交通、通讯、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并尽可能提供增值服务。

####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暂定为：                                元（人民币）。结算时，代理报酬按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金额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并下浮P%，即代理报酬=标准收费×（1-P%）。代理报酬包括实施和完成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开标工作人员费用、交通、通讯、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今后不得向投标人收取。受托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3套（含招标文件原件3套、投标文件3套、投标电子版、中标通知书原件5份、资料汇编原件1套等）及结算资料后，委托人需一次性付清其审定的代理报酬。

####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 违约

#####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解除合约。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 并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依法追究受托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 并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依法追究受托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4)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的约定:

①受托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5 日内提交招标文件, 每逾期一日, 扣款 1000 元。

②受托人未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 存在较多错漏, 一次扣款 2000 元。

③招标文件经委托人定稿后, 受托人需在 7 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办理, 每延误一日, 扣款 1000 元。

④开标时, 受托人到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每缺一人, 扣款 2000 元。

⑤受托人应在开标后 2 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结束后 2 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结束后 3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每项工作每延误一日, 扣款 1000 元。

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每延误一日, 扣款 1000 元。

⑦招标失败时, 受托人应在流标公告结束后 7 日内发布重新招标公告, 每延误一日, 扣款 1000 元。

⑧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推迟招标工作, 或因上述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累计超过 10 日,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 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 一式捌份, 其中委托人 肆份, 受托人 贰份, 招标办 贰份。

### 17. 补充条款:

17.1 受托人负责对文件的专业性、合规性等进行整体把握, 并有义务向委托人进行解释。

17.2 如出现以下情况, 受托人同意承担责任, 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索赔, 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文件编制出现严重纰漏。

(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过程出现重大问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代理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实力、资格及信誉

1. 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在桂林市或南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连续三个月（2025 年 12 月至今）在本单位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九、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 500 万元以上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 一、投标函

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并正式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若你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率 P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西面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备注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履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招标项目代理义务时，代理服务费按照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金额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计取，并下浮 P%，即代理费=标准收费×（1-P%）。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_\_ 月\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同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备查。

五、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章）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并保证所有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一) 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 1、投标人名称： \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招标代理业务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 \_\_\_\_\_
- 7、通信地址： \_\_\_\_\_

(二)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 \_\_\_\_\_
- 2、实收资本： \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三)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一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实力、资格及信誉

1.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在桂林市或南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我单位决定指派以下专业人员承担\_\_\_\_\_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号	工作业绩
1								
2								
3								
4								
...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连续三个月（2025年12月至今）在本单位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缴纳社保证明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连续三个月（2025 年 12 月至今）在本单位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备注
合计				

证明材料以施工招标代理合同及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章为准，**评标阶段核查原件。不提供原件的业绩不计分（原件另册包封）。**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招标代理合同及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